## 党纪学习教育辅导材料 (四)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之群众纪律

1.普某(中共党员)任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股股长期间,未严格按照城镇保障性住房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开摇号配租,利用职务便利安排 21 户符合申请条件的对象"插队"配租入住;为 11 户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对象配租保障性住房,造成不良影响。按照新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相关规定,普某的行为违反了。

答案: 违反了群众纪律

解析:《条例》第一百二十四条在社会保障、社会救助、政策扶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某村村委会主任谢某(中共党员)在自然灾害救助款 5万元和冬春补助款 1.6万元分配中,超标准向其亲兄弟及 堂兄弟发放救助资金 1.02万元。按照新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谢某的行为违反了。。

答案: 违反了群众纪律

解析:《条例》第一百二十四条 在社会保障、社会救助、政策扶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

有失公平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 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 党籍处分。

3. 2013 年 12 月,某县原国土局工作人员(中共党员) 在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 工作中,未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措施督促项目实施企业将收 回的宅基证退还群众,甚至在收到群众咨询后,仍未及时整 改到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相关人员(中共党员)不作为、 慢作为,按照新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相关规定, 上述行为违反了

答案: 违反了群众纪律

解析:《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一)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庸懒无为、效率低下,造成不良影响;(二)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三)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四)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五)其他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为。
  - 4. 中共党员、某镇民政所所长马某某, 在发放救灾物资

时,给其弟弟多发五袋大米和三。请问马某某的行为属于违反群众纪律中的哪种情形?

答案: 优亲厚友

解析:《条例》第一百二十四条在社会保障、社会救助、政策扶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5. 郑某,中共党员,H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2017年2月某日,H市郊区发生交通事故,肖某被撞成重伤。郑某乘坐公务用车经过事故现场。因急救车辆一小时后方能到达,现场群众拦住郑某的公务用车,请求郑某将肖某带至H市急救中心进行抢救。郑某以公务在身为由没有答应并乘车离开了事故现场。后肖某由于抢救不及时,于当日下午死亡。此事被当地媒体报道,引起社会关注。经调查,郑某当时系赴H市监狱考察返回途中,并无紧急公务在身。按照新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相关规定,郑某的行为违反了。。

答案: 违反了群众纪律

解析:《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遇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

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6. 在确定 A 村救助对象时, A 村党总支书记李某某将其岳母村党总支副书记兼村委会副主任张某某的女儿、一组组长柯某某的女婿及四组组长刘某某和五组组长王某某共五人列为冬荒救助对象;此外,李某某还将其岳母列为春荒救助对象。按照新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相关规定,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

答案: 违反了群众纪律

解析:《条例》 第一百二十四条 在社会保障、社会救助、政策扶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7. 中共党员,某镇政府干部杨某未按要求完成经手的民政资金发放,在多次催促、专门安排时间发放后,仍有7笔涉及1567人的民政资金长期滞留。此外,其负责4个村的农村低保精准施保工作中,对工作不跟踪、不过问,导致精准施保工作严重滞后。按照新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相关规定,杨某的行为违反了。。

答案: 违反了群众纪律

解析:《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

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一)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庸懒无为、效率低下,造成不良影响;(二)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三)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四)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五)其他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

8. 2020 年 3 月,青岛中联创意广场部分业主反映用电优惠政策得不到落实,事情处理责任人中共党员、八大湖市场监督管理所二级主任科员王某既未及时协助处理相关问题,且发表不当言论,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按照新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相关规定,王某的行为违反了。。

答案: 违反了群众纪律

解析:《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庸懒无为、效率低下,造成不良影响;(二)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

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三)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四)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五)其他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

9. 某村委会工作人员(中共党员)工作马虎了事、作风不严不实,造成种棉大户漏报未享受到优惠政策,按照新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相关规定,其行为违反了

答案: 违反了群众纪律

解析:《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一)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庸懒无为、效率低下,造成不良影响;(二)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三)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四)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五)其他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

10. 党员干部马某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依据新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相关规定,马某的行为违反了党的。

答案: 违反了群众纪律

解析:《条例》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一)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二)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三)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四)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五)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六)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在乡村振兴领域有上述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刘某的行为,违反了群众纪律。

11. 中共党员,某街道年轻干部负责为宣传活动购买小礼品,并联系王某某在小礼品上制作宣传标签,费用共计1300元。该干部在向单位财务报销后,将报销款存放个人微信账户中,混同个人存款用于个人消费支出,扣留时间长达两个半月之久,王某某多次讨要未果。直至该案立案后,该干部才将此款付给王某某。按照新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该年轻干部的行为违反了。

答案: 违反了群众纪律

解析:《条例》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

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一)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二)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三)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四)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五)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六)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在乡村振兴领域有上述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12. 中共党员,某村委会主任雷某在实施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过程中,利用职务便利,截留 2 户农户的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5 万元,索要、收受 10 户农户的好处费 1.66 万元,共计 3.16 万元。2019 年,雷某受到开除党籍处分,涉案款如数追回并全额返还给农户。按照新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相关规定,雷某的行为违反了。。

答案: 违反了群众纪律

解析:《条例》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一)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二)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三)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四)在管理、

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五)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六)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 在乡村振兴领域有上述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